项目编号：SXHZ-CG-2616.1B1

五一矿业有限公司采购350双梁桥式起重机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2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8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五一矿业有限公司采购350双梁桥式起重机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11月10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Z-CG-2616.1B1

项目名称：五一矿业有限公司采购350双梁桥式起重机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五一矿业有限公司采购350双梁桥式起重机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桥式起重机	五一矿业有限公司采购350双梁桥式起重机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通知后4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五一矿业有限公司采购350双梁桥式起重机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

15 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12）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五一矿业有限公司采购350双梁桥式起重机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赋码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及供应商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9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9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信誉要求：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7）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及《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11月04日 至 2026年11月06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 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10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府谷县新区政务大厅对面中威车饰楼上 101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11月10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府谷县新区政务大厅对面中威车饰楼上 101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 ”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投标确认并免费下载文件。

2、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452148。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营盘路

联系方式：0912-37081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二路与科技路十字E阳国际1906室

联系方式：0912-87101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2-8710188

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3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五一矿业有限公司采购350双梁桥式起重机项目(二次)
	采购预算	400000.00元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通知后4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质量要求	按货物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确保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主要采购内容为：采购350双梁桥式起重机。本项目共设一个标包。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2	采购人	名称：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营盘路 联系方式：0912-3708109 实施单位：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政务大厅对面中威车饰楼上 103室 电话：0912-8710188 联系人：王工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一矿业有限公司采购350双梁桥式起重机项目(二次))**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赋码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及供应商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9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9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信誉要求：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7）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及《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打印一份谈判现场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备注：**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以上证件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有效电子证书。 3、信用榆林主动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是/☑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90 日历天
7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8	样品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否
9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10	中小企业价格优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项目（部分预留）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11月10日09时30分 地点：府谷县新区政务大厅对面中威车饰楼上 101会议室
12	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11月10日09时30分 地点：府谷县新区政务大厅对面中威车饰楼上 101会议室
13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实施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按规定格式提供承诺书，否则为无效投标。
14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谈判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两份（用U 盘拷贝）。电子版提供完整正本响应文件word版及与纸

		质文件一致的签章版PDF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
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货到支付合同价款的30%，安装调试正常、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质保期过后经审计支付剩余款项，最终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
1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是/☑否
17	成交服务费	1、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按中标金额累进法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3、本项目项目属性：货物项目招标。
18	其他	**该项目采取线下开标的形式，供应商必须到达开标现场，直接参与开标活动。**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进入开标现场； 2、投标人代表现场资格核验： 开标时投标人应携带下列材料：由采购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全过程开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代表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6年08月、09月、10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投标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若投标人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或提供的证件不全或不能确认其代表身份的，则可宣布其已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标处理。
19	备注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0	核心产品	350 双梁桥式起重机（主厂房）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 采购单位：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谈判供应商：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与谈判响应文件的统称
- 供应商：响应谈判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谈判供应商

二．谈判供应商

1. 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范围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谈判委托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

3.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谈判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适用范围

本次谈判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中

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对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义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统一谈判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均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4. 谈判文件的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

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谈判文件的购买

谈判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6．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开标、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7．解释权归属

本次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为：五一矿业有限公司采购350双梁桥式起重机项目(二次)。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唱标、谈判、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谈判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谈判响应函；

（2）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技术指标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4）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方案；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7）供应商性质；

注：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以上款中要求的全部内容。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谈判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

按同样格式扩展）

4. 谈判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400000.00元，最高限价为：400000.00元。

（1）谈判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及税费等，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依据；

（2）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谈判响应服务的供应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投标人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响应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6）谈判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谈判现场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7）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8）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且不得高于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即为废标。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实施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后附格式。

6.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谈判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五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及逐页加盖供应商鲜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所有要求签字（名）处，不得用任何形式的签名章代替。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分别胶装成册。

（3）谈判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两份”,当在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当在纸质版和电子版之间出现差异时，以纸质版为准。

（4）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5）谈判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本文件签章为签字并盖章；

（6）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7）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8. 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谈判响应文件。

五. 谈判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谈判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A.谈判响应单位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电子版”分别密封，用单独的封袋封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封装于一个档案袋，资格证明文件装于一个档案袋，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装于一个档案袋。在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的封口处加盖谈判响应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且写明“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的声明。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2）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谈判供应商。采

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递交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无论谈判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单位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谈判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谈判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5）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谈判、澄清、成交

1. 谈判

（1）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会议。

（2）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谈判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由监标人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身份资格核验。

（4）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谈判价格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谈判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及有关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评审，并做出评价；

C、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D、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谈判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拆封前，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谈判供应商的名称、谈判项目名称、谈判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4）谈判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谈判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谈判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活动将被拒绝。

（5）直到向成交的谈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资格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承诺书	按规定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	承诺函	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赋码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及供应商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信誉要求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8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9	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	谈判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1	控股管理关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及《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备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营业执照的企业年度报告书。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方案合理性（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以下评审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但不限于：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条款。★项为实质性响应内容，需逐条响应，允许相同或正偏离，如负偏离、漏项无响应则为无效投标。
6	谈判总报价	（1）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7	响应方案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其它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的要求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F、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G、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J、谈判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L、谈判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M、谈判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N、谈判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谈判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O、谈判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谈判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由谈判小组按照最终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4. 谈判方法

（1）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谈判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单位确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较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开始前将由采购单位采购人代表及供应商当众检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6.谈判内容

（1）谈判小组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 ”。

（2）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供应商谈判方案；

（3）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货物等仍不能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采购单位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7、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

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1）、中小企业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采购公开透明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等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次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优惠政策，如果所提供的部分产品由大型企业生产或提供的，将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

④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⑤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报价只作为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如若中标，最终的成交价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不重复享受政策。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8.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8.2 支持本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

式详见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8.3 异常低价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

一并归档。

9. 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谈判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因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签订合同

1、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参照本谈判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巨大损失时，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2、交费金额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货物类标准收取。

九．其它事项

1、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后，谈判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五一矿业有限公司采购350双梁桥式起重机项目(二次)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预算：400000.00元

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价格信息来源：府谷县投资评审中心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供货日期：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通知后45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货物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1、五一矿业有限公司采购350双梁桥式起重机项目(二次)，主要采购内容为：采购350双梁桥式起重机1台。本项目共设一个标包。

2、商务要求

1）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通知后45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2）项目实施地点：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3）质保期：安装调试正常使用12个月或货到18个月（以先到为准）。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甲方同意后作为尾款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处罚或扣除。12个月内出现的设备问题由供货方无偿解决，由于非正常使用因素造成的损坏除外。

四、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时间：设备在稳定运行一个月后双方进行验收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货物设备是否完好，是否能满足采购需求、正常运行（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3、验收程序：验收分为以下步骤，1）、设备中检；2）、出厂验收：在接到供应商工厂验收通知后7天内，采购人安排人员到乙方工厂进行出厂前验收，供应商根据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工厂验收程序执行；3）、到货验收：设备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设备的完好性及部件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技术协议要求的一致性验收；4）、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最终

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安全可靠运行一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作为付款依据，同时乙方提供书面报告及相关的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技术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行业等最新的标准、规范。

4、履约验收标准：按货物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确保质量符合标准。货物验收标准：最新最高的中国国家标准、中国煤炭行业标准、国际标准，各标准之间存在差异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货到支付合同价款的30%，安装调试正常、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质保期过后经审计支付剩余款项，最终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标准和规范

设备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储存、试验、验收、调试应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最新的制造标准(规范)、进口设备所在国相关制造标准以及相关国际标准。有关劳动安全、工业卫生、环保、消防的规程规范应执行最新的国家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此：

钢焊缝手工超声波探伤方法和探伤结果分级	GB/T11345
气焊、手工电弧焊及气体保护焊焊缝坡口的基本形式与尺寸	GB/T985
埋弧焊焊缝坡口的基本形式与尺寸	GB/T986
机械工业产品　湿热带保护　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13126
标牌	GB/T13306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191
外壳防护等级分类	GB42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 类标准	GB12348
公差与配合尺寸至 500mm 孔、轴公差带与配合	GB1801
漆膜厚度测定法	GB1764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	GB8923
优质碳素结构钢技术条件	GB699
碳素结构钢	GB700
圆股钢丝绳	GB1102
低合金结构钢	GB1348
一般工程用铸造碳钢件	GB11352
优质钢丝绳	GB8912
钢丝绳电动葫芦	JB/T9008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8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GB50231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规范	GB50348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	AQ1055
起重机设计规范	GB3811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6067.1
起重机试验规范和程序	GB/T5905
起重机机械用钢丝绳检验和报废实用规范	GB/T 5972
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	GB50359
《选煤厂安全规程 》	GB43203
《煤矿安全规程》	（现行版）

注：供应商如需要采用其他不低于上述标准（规范）的其所在国的标准时，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文本，同时征得采购方方的认可。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规格参数

起重设备规格及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350 双梁桥式起重机（主厂房）	Q=20t/5t，H=36m，Lk=19m，行走距离 31.5m	台	1	
		N=26kW+4.5kw	台	1	
		N=3.7kw	台	1	
		N=8.5kW×2	台	1	

（三）符合性要求：★投标时提供设备制造商有效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项目：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桥式、门式起重机，资质范围覆盖对应响应产品。★提供相应产品规格的桥式起重机型式试验证书及报告，证书主参数与投标设备一致。

（四）设备技术参数

通用技术参数

1、电动机为起重机专用的锥形电动机，额定电压为 660V，绝缘等级为 F 级，防护等级为 IP55。

2、主要承载构件如：主梁、端梁焊接工艺和焊缝的检查严格遵守相应的规范和标准并对焊缝进行超声波无损探伤，钢材表面进行抛丸处理，钢板表面的除锈达到GB8923中的Sa2.5 级型钢为 St3 级，其它部分达到 Sa2 级或 St2 级，并涂予处理底漆，涂装面漆的漆膜厚度每层为 25-35μm，总厚度为：75-105μm，漆膜附着力符合 GB9286 规定的一级质量要求。

3、吊钩材质为 DG20#钢，并设有防止吊重物意外脱钩的保险装置。

4、起重机金属结构的材质，碳素结构钢按GB700，低合金钢按GB1591牌号选用符合或不低于表中规定：

附表：构件类别	重要构件	其余构件

工作环境温度		不低于-20℃	低于-20~25℃	-25~+40℃
钢材牌号	δ≤20	Q235-BF	Q235-D	Q235-A.F
	δ>20	Q235-B	16Mn	

5、起重机上所用电器设备外壳，全部有效接地，总接地电阻不大于4Ω。

6、起重机上需分别设置动力回路、控制回路、辅助回路，并设置照明变压器，柜内、屏上各接线端子布置在正面，以利于维护。各接线端头标有对应线标志，线号用铅字打印、标志采用塑料套管，固定在线端上。电线槽、穿线管不可直接焊在起重机车架上，用“U”型夹固定电缆，穿线管内壁光滑，采用镀锌钢管，硬管出线口和电气设备进线口加装橡胶保护套，裸露电缆加装包塑金属软管。接地线为黄绿色。接地排、接地端子要有标志，并提供线路图纸。

7、卖方配套提供配电控制箱，防护等级 IP55，电控箱内接地部分须可靠连接至一接地端子。电控箱满足现行有关标准，箱内元器件由卖方提供。卖方还应提供电控箱到设备电缆（矿用阻燃）、安全滑触线以及滑触线配套附件（含支架、滑轨、始末端、集电器、接线端口等），且滑触线安装于潮湿环境应采取相应防潮措施。

8、起重机电机选用南京总厂电机、南京特种电机、江特电机等同等质量品牌电机。

9、电气保护：所有起吊设备设有过流，短路过载保护。当发生过流，短路或过载时，断路器会自动跳闸，断开电路，从而对电机起到保护作用。

10、起升限位：实行限位双保护。

11、行程限位： 配套设置行程限位器。

12、配套起重量限制器。

13、操作形式：采用地面手电门操作，手电门操作采用 36V 低压控制按钮装置，操作大车运行、起升、下降及小车运行。也可遥控操作。

14、防爆区域内起吊设备电气设备、电缆以及电缆悬挂装置应满足防爆要求。

15、大车运行速度：v=0-20m/min；

双梁桥式起重机技术要求：

（1）主梁在规定载荷作用下，主梁不至于发生变形。主梁采用钢板焊接成的箱型梁，主梁钢板采用整张钢材不允许有对接焊缝，轨道下方设计T型钢增加受力强度。桥架主要由主梁、端梁、走台、导电支架、小车轨道、检修平台及扶梯、平台、栏杆等部件组成。桥架采用双梁结构，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整体稳定性。桥架的检测条件按 GB/T14405 中的规定。桥架设有走台和防护栏杆，栏杆高度不低于 1200mm，大车运行机构和电气设备放置在走台上，整体结构紧凑，布局合理，外形美观。主结构件（主梁、端梁、小车架）材料的采用满足 GB/T14405－93 的规定并符合GB700 的要求。钢结构的表面处理达到 GB8923 中规定等级 Sa21/2。

（2）起升机构设有极限位置限制器，采用旋转与重锤式限位开关的双保护装置,采用制动器制动方式。采用单制动时，安全系数不小于 1.75倍；采用双制动时，安全系数不小于 1.75 倍。

（3）小车运行采用集中驱动方式，车轮采用单轮缘结构，缓冲器采用弹簧缓冲器。

（4）大车运行采用分别驱动方式，车轮采用双轮缘结构，缓冲装置采用弹簧缓冲器，车轮组车轮的水平与垂直偏斜应严格控制在规定范围之内，应有防脱轨装置，不允许发生“啃轨脱轨”现象。

（5）起升、大小车机构由电动机驱动经齿轮联轴器、传动轴将动力传递给减速机，经双齿联轴器带动主动车轮组，从而拖动整机运行，其运行平稳，无噪音、无泄漏。

（6）起升、大小车运行机构采用硬齿面减速机，运行平稳，无噪音、无泄漏。

（7）重要构件，主梁、端梁、小车架采用 GB700 和 GB1591 标准中规定，按表选取。所有钢材采用武钢、邯钢、安钢、太钢、包钢等国内同档次钢铁公司产品。

（8）重要构件，主梁、端梁、小车架采用 GB700 和 GB1591 标准中规定，按表选取。所有钢材采用武钢、邯钢、安钢、太钢、包钢等国内同档次钢铁公司产品。

构件类别		重要构件			其余构件
工作环境温度		不低于-20℃		低于-20～25℃	不低于-25℃
工作级别		A1-A5	A6-A7	A1-A7	A1-A7
钢材牌号	δ≤20mm	Q235-BF	Q235-B	Q235-D	Q235-AF
	δ≥20mm	Q235-B	Q235-C	16Mn	

（9）钢材预处理，起重机所用的钢板及型钢都采用喷丸除锈处理，钢板表面的除锈达到GB8923标准中的Sa21/2级，型钢为S3级，并涂底漆进行防锈处理。

（10）安全保护装置按GB6067-85《起重机械安全规程》规定执行：断电开关（紧急开关）、短路保护、过流保护、失压及欠压保护、显示重量的超载保护装置。

（11）操作形式：采用地面手电门操作，手电门操作采用36V低压控制按钮装置，操作大车运行、起升、下降及小车运行。采用遥控器操作：遥控器带档位并包含其所需全套辅件。

（12）本次采购产品工作级别为A5，按照《GBT3811-2008 起重机设计规范》《GB/T14405-2011 通用桥式起重机》《GB6067.1-2010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各项机构（主梁、钢丝绳、电机、减速机、制动器，制动轮，行车轮等主要受力部位及附属品)适用于此次招标设备的使用要求。制动器安全系数不低于标准1.75倍，其他各项安全系数不低于标准的1.5倍。

（13）颜色:乳白色(色号:Y11),电机浅灰色(色号:RAL7032)，传动部件护罩为深黄色（色号:Y08)。

设备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

1、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供货方一次性向采购方提供完整的、与供货设备实物一致的两套纸质版签章图纸，同时提供AutoCAD2004版、比例为1:1的电子版图纸。

2、供货方对提供设备图纸的准确性负全责，若提供的图纸与到货设备不一致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货方承担。

3、随机提供设备图纸、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防爆合格证等资料，深度满足设备交付、验收资料要求。

4、合同签订时供货方应明确技术联络人，负责与采购方进行技术沟通。

5、供货方必须按采购方的要求派技术人员赴现场，全过程参与指导设备安装、调试。

6、设备运转过程发生故障时，供货方必须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在24小时之内响应， 48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七、报价的内容及要求

1、按照设备机型分别报价；报价为含税价、含运费、含质保期内所需随机配件；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标包规定的各项工作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制造费、运杂费、装卸费、管理费、保险费、措施费、安装指导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调

试费、检测费、培训费、知识产权相关费用、税金（含）以及相应的维保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及政府管理部门收取的检验费用、质保期内维保费用和相关技术服务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进行报价。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单位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建设单位均按已计取对待。

2、★响应文件中提供交货期、质量（设备大修周期、使用寿命、各主要部件寿命及其它）、服务（含配件供应）三方面承诺，以附表形式填报主要配件报价。

3、除提供文件要求外，投标人在其响应文件中应另外详细地写明外购关键件的名称、制造厂家、原产地。

4、提供投标设备设计、生产、检验所采用的标准（代号、名称） 目录。

八、设备设计联络

1、投标人应承担整个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与调试的协调性的所有责任。投标人应对设备设计、制造和试运行所必须的信息、数据和图纸的交换应紧密配合。

2、为了确保设计的准确性，建设单位牵头组织与设计院及相关配套设备技术设计联络工作，投标人须全程参加关于工艺及设备配套的技术设计联络工作。

九、检验及验收

1、设备生产过程中，投标人应提供建设单位不少于 2人到投标人生产厂房进行中检。

2、设备整机在厂内组装调试，投标人应通知建设单位到厂做出厂前调试检验。

3、设备全部到达指定地点后，双方进行清点，做最后验收，做出检验记录，双方签字。对于因不能安装运行，发现不了的质量问题，建设单位发现后电话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赶到，对所存在的问题进行处理解决。

4、对于到达指定地点验收，发现的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的，投标人应在 3 天内处理完毕或重新更换，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投标人承担。

5、设备中检既不能免去合同中属于供货商质量担保期范围内的责任，也不能替代设备抵运建设单位现场的质量检验。

6、设备到货时投标人随机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及其它证书、成套供货清单及装箱单。设备采用的外购、外协件应提供原产地证明及检验合格证书。设备在稳定运行一个月后双方进行验收，经检验达到设计要求及有关验收标准时为最终验收。

十、安装、调试、试运行及培训

1、设备到货后，投标人按用户通知日期派遣有经验并身体状况良好的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工人到现场进行指导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投标人技术人员的指导必须是正确的，如果出现由于非正确技术指导而造成的损失，投标人将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或补偿损失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所有的关于装配与调试所用的专用工具。

2、投标人对操作人员在矿区进行不少于两周的技术培训，保证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并能排除设备运行中的一般故障。

3、培训资料及内容：

3.1 投标人在供货前 7 日历天内，提供国内培训资料 3 套并附中文电子版 1 套。

3.2 培训内容

投标人的技术服务人员应结合合同设备装配，向建设单位培训人员详细介绍设备的性能、参数及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使用、维修、保养、故障处理等方法。详细解释技术文件、图纸、说明书等有关资料，回答和解决建设单位员提出的技术问题。

十一、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安装调试正常使用12个月或货到18个月（以先到为准）。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甲方同意后作为尾款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处罚或扣除。12个月内出现的设备问题由供货方无偿解决，由于非正常使用因素造成的损坏除外。

2、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问题，投标人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及时解决或答复，特殊情况应在 24 小时内（一般情况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若确实属于设计、制造问题，进行无偿维修服务。投标人如不到场，需方委托第三方修理，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

3、投标人对产品实行终身服务，质保期后对设备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4、投标人要对设备大修周期、使用寿命及各主要部件的寿命承诺。

5、投标人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并对用户提出的设备问题及时进行解决。

十二、包装和运输

1、投标人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费用，并卸货到建设单位指定地点。设备的包装应能适应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的运输及气候变化。投标人应把小型设备、配件和电器元件包装在集装箱内。

2、应标明运输货物的重量、重心、运输（或吊装）位置，方便安装吊索来卸货。如果安装额外的吊索不安全，应提供附带的吊索、吊环螺栓或起吊设施，用以方便处理。

3、在每个包装箱内，应附带一份详细的装箱清单和质量证明书。

4、由于包装不当而产生的关于运输方面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5、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十三、其他说明

1、所有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项内容均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应满足对应要求。

2、本谈判文件所涉及的各项技术规格，若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限定或指定，均为参照品牌或“相当于”，“优于”供应商做技术性参考，供应商所投报产品的性能只要达到谈判文件要求（或没有负偏离），都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五一矿业有限公司采购350双梁桥式起重机项目(二次)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示范文本）

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年　月　日

工矿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陕西省府谷县

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本项目采购人为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招标结束后由集团公司授权下属建设单位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为采购人与本项目中标人签署合同及技术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350双梁桥式起重机设备采购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	备注
1			台					
小计： 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小写： 元								
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该价款由不含税价和税款组成，最终货款以审计结果为准。其中不含税价不随国家政策调整，税款暂按现行税率13%执行，如有国家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交货期45天。								

第二条 质量标准：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配套协议及国家、行业等最新相关标准执行。

第三条 质保期：安装调试正常使用12个月或货到18个月（以先到为准）。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甲方同意后作为尾款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处罚或扣除12个月内出现的设备问题由承托方无偿解决，由于非正常使用因素造成的损坏除外。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国家标准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第五条 随机备件数量及发运方式：备件明细按照招标文件执行，备件随主机发运到矿（单独归类）。

第六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货到支付合同价款的30%，安装调试正常、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质保期过后经审计支付剩余款项，最终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

第七条 标的物风险及所有权转移：到达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并完成卸货前，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卸货并到货验收后，所有权由乙方转移到甲方。

第八条 交（提）货时间、方式、地点：采购人通知供货之日起 日历日内送至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第九条 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汽车整机运输，运费及卸车费由供应商承担。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验收分为以下步骤，1、设备中检；2、出厂验收：在接到供应商工厂验收通知后7天内，采购人安排人员到乙方工厂进行出厂前验收，供应商根据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工厂验收程序执行；3、到货验收：设备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设备的完好性及部件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技术协议要求的一致性验收；4、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安全可靠运行一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作为付款依据，同时乙方提供书面报告及相关的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5、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技术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行业等最新的标准、规范。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内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12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若需将产品返厂，乙方应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

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3、出现三次以上问题的，按照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第一条执行。

第十二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调试：供应商负责设备全程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1.设备未达到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及技术协议中约定的技术指标，或者验收不合格，甲方提出改正乙方拒绝执行的，应当认定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无条件免费退换货，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2.乙方每推迟7天到货需承担合同总价款3‰违约金，但延迟到货时间达到20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3.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务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总价款，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果发票认证后，又出现各种原因的发票异常，导致甲方产生一系列行政、经济责任，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4.无论原材料市场、政府政策、人工费成本等各种因素变化，该合同设备单价不做调整；5.乙方按照不高于投标文件备品备件价格清单所列的价格供应备品备件。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因履行合同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技术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技术协议签署及执行过程中发现乙方要求单方面减配、不符合甲方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本项目过程中可能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单位名称（章）：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高家畜子村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府谷县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8060 5070 1421 0101 35	帐　　号：
行　　号：	行　　号：
税　　号：　91610000224030946L	税　　号：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谈判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首次报价)

分项报价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第四部分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方案

第六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七部分　供应商性质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1）谈判报价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供货期限为_____。

2. 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和全面服务保障。

3. 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二份。

5.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_日历天。

8. 我方同意贵方不以报价最低为唯一成交条件的选择。

9.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首次报价)

单位 ：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说明： 1.本报价包含投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供货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购买费、专业增值税费、运杂费、安装指导调试费及一切不可预见的其他费用等。）。 2.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无效。 3.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首次报价明细）

（合计应与响应报价表、谈判响应函报价一致）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制造厂家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								
总计：大写：　　（小写：　　）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谈判要求技术参数	谈判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对应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有偏离的应在偏离情况说明中描述具体偏离情况。技术参数不接受负偏离，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有证明材料后附。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条款须如实填写（包括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等于。

3、如有证明材料后附。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采购人）</td></tr>
<tr><td rowspan="4">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签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盖章）</td></tr>
<tr><td colspan="2">（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一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 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后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相应附件后的完整网页截图，否则视为无效，网页承诺要求与本格式要求一致。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6年08月、09月、10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附此表）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一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承

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后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相应附件后的完整网页截图，否则视为无效，网页承诺要求与本格式要求一致。

3、法定代表人参加时由法定代表人承诺。

第四部分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本次谈判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证明文件需附“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质要求的复印件，由谈判小组审查，资质审查不合格的视为无效投标。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赋码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及供应商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信誉要求：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7）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及《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营业执照的企业年度报告书。

附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后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得截图，且截图包含主要人员。

2、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一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 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备注：

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 1 年；

2、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3、后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相应附件后的完整网页截图，否则视为无效，网页承诺要求与本格式要求一致。

附表 5：

投标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后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相应附件后的完整网页截图，否则视为无效，网页承诺要求与本格式要求一致。

第五部分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方案

一、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内容要求，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2、供货服务方案

3、供货进度计划

4、货物渠道来源说明及质量保障

5、售后服务方案

6、应急保障方案

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六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I

致：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产品（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II

致：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所有货物的制造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戒毒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非中小企业（所有货物的制造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 。（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 。（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1

最终（二次）报价表

单位 ：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备注	
说明： 1.本报价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无效。 3.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谈判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此表（加盖公章）需开标时由参会人员手持，报价及签字需现场填写。

附件-2：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0 月 9 日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头条
新闻
国家发展改革委：推动发布《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国家标准
习近平在贵州考察时强调：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 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新风采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法人）
法人
自然人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工程建设领域）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

附件-3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或资格证明文件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

格式 B：响应电子版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 U 盘 2 份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